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另外委任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每位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而劉偉琪先生為金珍君先生的替任董事。